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序項目 | | 層級與積分 | | | | | 積分上限 |
| 層級 | | | | 單項積分上限 |
| 第1級 | 第2級 | 第3級 | 第4級 |
| 多元學習表現 | 競賽 | 全 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 | 全 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二名得2分 | 區 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1分 |  | 7 | 16 |
| 國際科技展覽、國際運動會、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 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 | 國 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4分 | 國 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3分 | 國 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2分 |
| 服務學習 |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|  |  |  | 7 |
| 日常生活表現  評量 | 無 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(含以上)者得4分 | 無 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(含以上)者得3分 | 無 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(含以上)者得2分 | 獎 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| 4 |
| 體適能 |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|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|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|  | 6 |
| 技藝優良 | |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|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  得2分 |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，未滿80分者  得1分 |  | 3 | 3 |
| 弱勢身分 | |  |  |  |  | 2 | 2 |
| 均衡學習 | | 3 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| 2 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| 僅1 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 |  | 6 | 6 |
| 適性輔導 | | 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| 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| 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教師意見」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|  | 3 | 3 |
| 國中教育會考 | | 「精 熟」科目每科得3分 | 「基 礎」科目每科得2分 | 「待加 強」科目每科得1分 |  | 15 | 15 |
| 其他(招生學校自訂項目) | | 各 校自訂 | 各 校自訂 | 各 校自訂 | 各 校自訂 | 5 | 5 |